

附件二

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員工休閒場地使用前勘查表

申請人	
勘查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
活動名稱	
勘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前，場地、設施無破壞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前，場地有下列缺失待改善，由秘書處負責處理。
備註	
<p>經秘書處及申請人雙方現場勘查，勘查結果如上，同意使用後，將場地清潔乾淨及回復原狀。</p> <p>此 致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</p> <p>秘書處代表： (簽章)</p> <p>申請人代表： (簽章)</p> <p>電話：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

附件三

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員工休閒場地使用後勘查表

申請人	
勘查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
活動名稱	
勘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後，場地已整理完成、且無設施破壞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後，場地有下列缺失待改善，由申請人負責處理。
改善期限	請申請人於 年 月 日前完成上列缺失改善。
經秘書處及申請人雙方勘查使用場地後，同意依勘查結果辦理。 此致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秘書處代表： (簽章) 申請人代表： (簽章) 電話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